# 劳务协议

**甲方：**福建省抗癌协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1350000B20882258U

联系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马路420号

联系人：XXX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X

**乙方：**

公民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 银行卡号：

开户行：

　　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参与\_XXXXXXXXXXXXXX\_项目（讲师☑ 主持□ 评审□ 咨询□ ）工作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　　一、乙方XXXX年X月XX日参与甲方XXXXXXXXXXXX项目的（讲师□ 主持□ 评审□ 咨询□）工作。

　　二、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，须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的管理，完成甲方交给的工作任务。

　　三、甲方根据协会内《财务管理办法》承担乙方的劳务工资并为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　　四、甲、乙任何一方若解除或终止本协议，应提前通知对方。否则，协议期满本协议即行终止。

五、本协议签字或盖章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**甲方：福建省抗癌协会** **乙方：**

　 XXXX年X月XX日 XXXX年X月XX日